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49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海直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下同）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下称“《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进入转股期。有关事宜见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海直转债”赎回情况

1、赎回的原因

公司A股股票自2014年7月10日至8月20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6.98元/股的130%（含130%）,已触发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海直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海直转债”赎回权,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详见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赎回时间

2014年9月22日为“海直转债”赎回日。

3、赎回过程

2014年9月22日公司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海直转债”。公司分别于2014年8月22日、8月23日、8月26日、9月17日、9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实施“海直转债”赎回事宜的公告》共5次,通知“海直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二、赎回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截至公司可转债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4年9月1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直转债”尚有678,700元未转股,本次赎回数量为6,787张。“海直转债”赎回价格:100.7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1.0%,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和基金投资者持有“海直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608元/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海直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684元/张;机构持有“海直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760元/张。公司共计支付赎回款682,826.49元。

三、赎回影响

（一）本次赎回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赎回的“海直转债”6,787张,占“海直转债”发行总额650万张的0.10%,公司赎回“海直转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出682,826.49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本上没有影响。

（二）本次赎回行为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入使用的影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佣金、审计验证费等发行费用合计14,160,385.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5,839,614.30元。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购置7架EC225LP型直升机中前4架EC225LP型直升机,项目总投资8,120万欧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购机款8,120万欧元(实际支付人民币68,316.07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63,583.96万元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353.77万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不足部分4,378.34万元自筹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完成。

本次赎回对公司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无影响。

（三）本次赎回行为是否将导致债券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海直转债”自赎回日（即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海直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海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面临摘牌。

（四）其他影响

“海直转债”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513,600,000股增至606,070,420股。公司自有资本的增加,会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由于股本增加,对公司每股收益存在摊薄的可能。

四、摘牌安排

“海直转债”于2014年10月8日起摘牌。相关事宜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

五、最新股本结构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600,000	100				+92,470,420	+92,470,420	606,070,42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13,600,000	100				+92,470,420	+92,470,420	606,070,42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3,600,000	100				+92,470,420	+92,470,420	606,070,420	1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4-05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摘牌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人民币（下同）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进入转股期。有关事宜见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海直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到第六年的利率分别为:第一年为0.5%,第二年为1.0%,第三年为1.5%,第四年为2.0%,第五年为2.0%,第六年为2.0%。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每年付息日的前一日为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在付息的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的权益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二、债券赎回情况安排

1.“海直转债”赎回日、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4年9月22日。

2.“海直转债”赎回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

3、“海直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14年9月29日。

赎回具体事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

三、摘牌安排

因本次赎回为全额赎回,“海直转债”自赎回日（2014年9月22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完成后,无“海直转债”继续流通或交易,“海直转债”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需摘牌。摘牌日期为2014年10月8日。

四、最新股本结构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600,000	100				+92,470,420	+92,470,420	606,070,42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13,600,000	100				+92,470,420	+92,470,420	606,070,42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3,600,000	100				+92,470,420	+92,470,420	606,070,420	100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编号:2014-05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赎回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9）及《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0）。因工作人员在公告的股本结构表中“本次变动增减（+,-）”项录入数据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最新股本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600,000	100				+97,470,420	+97,470,420	606,070,42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13,600,000	100				+97,470,420	+97,470,420	606,070,42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3,600,000	100				+97,470,420	+97,470,420	606,070,420	100

现更正为: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600,000	100				+92,470,420	+92,470,420	606,070,42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513,600,000	100				+92,470,420	+92,470,420	606,070,42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13,600,000	100				+92,470,420	+92,470,420	606,070,420	100

股本结构表中“本次变动前”和“本次变动后”项数据没有变化。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公告编制过程中的核对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8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0月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名,实际参会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百宽、刘国威回避了表决。

2011年9月19日,公司与西藏昌都地区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公司拟收购翔晨镁业的部分资产（包括存货、部分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同时公司与翔晨镁业签署了《矿石长期采购协议》,以保障排他性的矿石来源。具体情况详见《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1-033）、《签订矿石长期采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4）。

公司通过投资设立的西藏濮耐高纯镁质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濮耐”）承接了翔晨镁业的上述资产。西藏濮耐成立并承接上述资产后,持续投资完善在建工程以及做好各项投产前的工作,但由于翔晨镁业至今尚未取得采矿权证,无法保证矿石的供应,加之西藏濮耐窑炉调试周期超出预期,至今未正式投产,给本公司带来了一定的投资和经营风险。

为减少本公司投资和经营风险,同时加快翔晨镁业办理采矿权证进程,确保翔晨镁业在采矿权取得后开采的矿石能独家供应本公司（含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三位股东拟通过设立的西藏昌都地区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业”）,收购翔晨镁业现有股东持有的部分翔晨镁业股权并与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对翔晨镁业现金增资,同时通过翔晨镁业收购本公司持有的西藏濮耐95%股权,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并阶段性地持有该等投资。同时,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合众创业就上述交易中可能涉及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事宜出具了承诺,详见2014年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确保本公司的权利不受损害。

鉴于前述安排,本公司承诺:在翔晨镁业获得有权部门颁发的采矿权证、采矿权证对应的菱镁矿资源量大于4000万吨的规模及满足监管部门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监管过程中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要求的条件下,向翔晨镁业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的全体股东收购翔晨镁业全部股权。收购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本公司股份,具体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将要求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的翔晨镁业全体股东承诺:除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在本公司收购翔晨镁业股权前,不得向其他方出售该等股权。

本公司向翔晨镁业出售本公司持有的西藏濮耐95%股权事宜,将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百宽、刘国威回避了表决。

具体详见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同意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0）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详见2014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59）。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9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6日下午3:00—2014年10月27日下午3: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14年10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21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公司四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以上方式重复参加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将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对象:

（1）凡2014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附件: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0月1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8）。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2014年10月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00-4: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14年10月24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该投票证券代码:362225;投票简称:濮耐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对应的申报价格,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及对应的申报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或事项	对应申报价(元)
1	关于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股数”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委托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下午3:00至2014年10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亮 张雷

联系电话:0393-3214228

联系传真:0393-3214218

联系地址: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

邮政编码:457100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附件: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2014年10月27日召开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注:

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了西藏昌都地区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业”）采用投资具有哈勒哈菱镁矿竞买人资格的企业,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获得新疆和静县哈勒哈菱镁矿采矿权,并投资后续矿山开发建设以及耐材制品生产线的建设。

2、新疆和静县哈勒哈菱镁矿的采矿权尚处于公开挂牌出让过程中,是否能够竞买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3、哈勒哈菱镁矿目前尚无法达到开采条件,即便竞买成功,在取得采矿权证后还将办理各项生产资质,预计取得相关开采的各项资质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4、哈勒哈菱镁矿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目前获得的资源储量预估值为4461.9万吨,未来可能存在与实际值有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5、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百宽、刘国威（刘百春的儿子）回避了表决。公司同意了合众创业采用投资具有哈勒哈菱镁矿竞买人资格的企业,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获得新疆和静县哈勒哈菱镁矿采矿权,并投资后续矿山开发建设以及耐材制品生产线的建设。合众创业拟采用自有资金（累计投资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若最终竞买成功,合众创业承诺:未来在哈勒哈菱镁矿的权益份额,以其投资金额及产生的相应财务成本、与项目相关产生的合理税费及手续费等确定的价格,由本公司优先收购。

鉴于合众创业出资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及公司监事郭志彦先生,公司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的行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1条第一款规定,本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合众创业拟累计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0.5%以上、5%以下的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众创业的基本情况

合众创业是公司控股股东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及公司监事郭志彦先生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合众创业为公司关联法人。合众创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西藏昌都地区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类乌齐县桑多镇扎通卡村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刘百宽

营业执照注册号:542124200000150

经营范围及方式: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凭专项审批证件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4年01月09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刘百宽	34万元	34%
刘百春	33万元	33%
郭志彦	33万元	33%

截止2014年9月30日,合众创业总资产100万元,负债总计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0万元;2014年1-9月,合众创业主营业务收入为0万元,实现净利润0万元。

三、公司拟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收购标的为:新疆和静县哈勒哈菱镁矿,目前哈勒哈菱镁矿采矿权证正在进行挂牌公开出让。

（一）拟取得矿业权的具体方式

合众创业采用投资具有哈勒哈菱镁矿竞买人资格的企业,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程序获得新疆和静县哈勒哈菱镁矿采矿权。

（二）矿业权基本情况介绍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新矿采告字【2014】1号）以及相关材料信息,该矿业权基本情况如下:

1、矿产资源类型:菱镁矿

2、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3、矿业权的矿区范围:拐点坐标4715592.30,28580397.30

4715666.30,28586555.40

4713814.80,28586578.40

4713740.90,28580418.70

开采深度:+3104米~+3808米

4、矿区面积:11.4045平方公里。

5、总资源量:保有332资源量1635.43万吨,其中矿界内资源量1601.44万吨,矿界外资源量33.99万吨,333资源量1025.61万吨,其中矿界内资源量995.52万吨,矿界外资源量30.09万吨,334资源量1800.86万吨,共估算菱镁矿资源量（332+333+334）为4461.90万吨。

6、资源品味:矿石品位: MgO 45.30%,CaO 2.16%,SiO2 0.29%,矿石最低可采厚度≥2米;夹石最小剔除厚度≥2米。

7、矿业权价值:目前挂牌转让的起始价为3335万元。

8、该矿业权出让方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国土资源局,该矿业权尚不具备开采条件,不存在违规开采、环保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者诉讼等权利争议情况。

9、有关该矿业权的进一步信息,公司将在挂牌转让完成,且合众创业投资成功后,进一步披露该矿业权的相关信息。

（三）矿业权投资的合规性

本公司不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中对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条件,合众创业拟投资企业符合竞买申请人条件。

（四）矿业权投资的生效条件

合众创业拟投资企业成功竞买并获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五）矿业权投资的风险

1、哈勒哈菱镁矿采矿权取得尚需经过招拍挂程序,是否能够通过竞买取得尚具有不确定性,即便竞买成功,哈勒哈菱镁矿尚无法达到开采条件,取得采矿权证后需要进行后续矿山建设,以及办理各项生产资质,预计取得相关开采的各项资质的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2、哈勒哈菱镁矿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根据目前获得的资源储量预估值为4461.9万吨,未来可能存在与实际值有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存在差异的风险。

3、哈勒哈菱镁矿所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相对恶劣,存在项目投资进度低于预期的风险。此外,还存在投资超预算以及经营风险。

四、公司拟投资哈勒哈菱镁矿的目的

新疆地区是国内唯一能够新建钢铁产能的区域,目前新疆地区的钢铁产量约为2500万吨,是一个独特的大市场。哈勒哈矿山具有独特的区位优势,如能进一步开发达到开采条件,同时向不定形等耐火材料制品方面进行产业链延伸,就近生产耐火材料制品,将大幅节约材料的运费,有利于公司在新疆及周边市场形成耐火材料制品的成本优势,更好地服务新疆及其周边市场客户。

五、公司同意合众创业进行前期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采矿权挂牌出让公告》（新矿采告字【2014】1号）的内容,公司不符合公告中竞买人的条件,无法直接参与竞买。

2、公司如投资符合竞买人条件的企业参与竞买,将因内部审批流程长,而错失本次竞买时机。

3、合众创业已经与符合竞买人条件的企业及其所有股东达成了入股意向,无论竞买人是否最终竞买成功,合众创业都相较于本公司有更加灵活的进入和退出渠道。

4、合众创业本身是公司大股东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上市公司发现商业机会,而在目前情况下无法灵活抓住机会的情况下,合众创业愿意先行采用自有资金（累计投入不超过5000万）,投资具有竞买人资格的企业,力争为公司保有获得该矿权的机会。并承诺未来在哈勒哈菱镁矿的权益份额,以其投资金额及产生的相应财务成本、与项目相关产生的合理税费及手续费等确定的价格,由上市公司优先收购。

六、合众创业前期投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合众创业拟采用自有资金投资,在公司将合众创业所持哈勒哈菱镁矿权益份额收购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或现金流。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同意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投资项目进行前期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同意合众创业投资哈勒哈菱镁矿及其后续建设,是基于客观竞买条件的需要,以及公司对哈勒哈菱镁矿的价值判断,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提升在新疆及其周边地区的市场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同意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的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5月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委托理财工作,授权曹治年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委托理财业务的有关合同及文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意见。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合同编号GYAXJX2335,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投资的实施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及产品期限:金额2000万元,期限2014年10月10日——2014年10月23日。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5、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6、投资收益: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计划,广发银行对本理财计划的提供理财本金的承诺,因此本理财计划无本金风险。在投资于基础资产的本金和获得投资收益按时足额回收的情况下,持有到期的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0%。

7、理财产品的赎回:在产品持续运作期内,投资者可以在任意银行工作日在广发银行营业网点书面提出申请本理财产品投资资金（份额）。

8、投资风险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投资者收益为零的情况。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有）,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的基础上谨慎投资。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银行官方网站或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本理财计划属于低风险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贵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贵司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最不利的情况下,贵司可能面临收益为零的情况。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9、交易对手方介绍

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法定代表人:姜兴全

注册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366号

通讯地址:南阳市独山大道366号

联系方式:0377-61158805

10、关联关系

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制定《投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及执行管理、决策程序、核算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银行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7月18日使用人民币28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43《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日赎回。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7月28日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7月3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4《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8月1日赎回。

公司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8月21日使用人民币35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7《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2000万元已于9月4日赎回。

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两份《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是GYAXJX2100、GYAXJX2101,分别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3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7《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已到期,于2014年8月28日赎回;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续存,于9月26日到期已赎回。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合同》,合同编号PMBYTJ0001,使用人民币1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8《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14年9月18日赎回。

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理财产品总协议》,于2014年8月28日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中信理财之信赢系列（对公）周周赢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编码B140C0171）。公司于2014年8月28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合同编号分别是GYAXJX2144,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59《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的广发银行“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已于2014年9月25日赎回。

公司于2014年9月3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合同》,合同编号PMBYTJ0001,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6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61《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计划已于2014年9月22日赎回。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协议》,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计划（产品代码:0191120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61《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8日、10月9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发银行”）南阳分行签订了《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客户产品合同》,合同编号PMBYTJ0001,分别使用人民币3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4-066《牧原食品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其中3000万元广发银行“盆满钵盈”日日赢人民币理财计划中的2000万元已于10月10日赎回。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可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不超过4亿元的额度内循环滚动操作。（详情见2014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开展委托理财投资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详情见2014年4月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七、交易审批权限

未到期及本次交易的额度未超过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意见;

4、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4-05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及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及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担保额度及相关控股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14年4月22日、2014年5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第三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自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该笔贷款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范围内,公司为其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二、2014年第三季度担保实施情况

2014年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海王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保证人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权人的应付费用。

4、贷款期间:

贷款期间自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20万元（全部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1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98 证券简称:中水渔业 公告编号:2014-045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4年1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8%	9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95%	419万元
	盈利:2015万元		盈利:165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31元	0.0303元	盈利:0.0519元	0.0131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情况说明

我公司预计2014年前三季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是:阿根廷鱿鱼资源大幅回升导致产销量同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4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本公司《2014年3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4-03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煤矿发生事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陕煤铜川矿业有限公司所属煤矿——玉华煤矿,于2014年10月1日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一起事故。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时,该事故造成2人死亡,3人受伤,相关善后工作正在积极进行中。

上述事故目前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披露进展状况并提醒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时务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9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完成货物运输量3,767万吨,同比减少1.10%。日均运量125.6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87.0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9.6列。2014年1-9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33,958万吨,同比增长2.16%。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4-09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13.43条关于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应预先披露董事会召开时间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规定,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布本公司将于2014年10月24日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会议室召开第十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63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辉煌科技,股票代码:002296）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7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61）。

目前,该事项处于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0日